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层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宜顶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

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，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4,456,27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802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53,108,8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57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,347,4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2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3 名，代表股份数 1,417,6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.18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70,2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,347,4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宜顶先生、苗景赞先生、李杨女士、黄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情况如下：

1.01 《选举陈宜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55,12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6,5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，陈宜顶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选举苗景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55,12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6,5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，苗景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《选举李杨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55,12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6,5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，李杨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《选举黄旭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55,125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6,522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，黄旭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娟红女士、刘峰先生、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情况如下：

2.01 《选举许娟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55,1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6,52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，许娟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55,1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30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6,52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刘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《选举张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55,1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6,52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张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屈文婷女士、于洋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情况如下：

3.01 《选举屈文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30,6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5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2,02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83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，屈文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《选举于洋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255,12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6,52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11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，于洋洋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54,455,97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

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417,37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 54,455,97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,417,371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8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黄雅程、杜颖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 日